

HAPPY NEW YEAR!

We wish you a year of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and, above all, a Better World!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关注我们	3
■ 2024 年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春节假期样品安排通知.....	3
■ 聚焦国内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的公告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4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	4
■ 《益生菌剂胃液耐受性检验方法》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6
■ 国际风云	7
■ 韩国发布 2023 年对海外食品制造商检查结果.....	7
■ 标准法规	7
■ 英国修订乙氧呋草黄在大蒜、洋葱和小葱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7
■ 日本修订碳酸饮料标准	8
■ 欧盟修订吡氟氯禾灵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8
■ 欧盟修订酒精饮料食品类别名称和某些酒精饮料中添加剂的使用规定.....	9
■ CAC 拟制订部分食品中铅的最大残留限量	9
■ 美国豁免黄芩苷的残留限量	9
■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木耳中吡虫啉的残留量监控检查.....	10
■ 韩国制定《食品中农药及兽药的残留限量设定指南》	10
■ 欧盟修订茚虫威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0
■ 欧盟修订丁氟螨酯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1
■ 预警通报	11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4 周）.....	11
■ 2024 年 1 月第三周中国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	12
■ 2024 年 1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3

■ 关注我们

■ 2024 年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春节假期样品安排通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调休安排和集团安排，梅里埃营养科学上海、北京、青岛、宁波、成都、渭南、广州七地实验室将于 2024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17 日放假。为尽量减少春节长假对报告周期的影响，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各实验室对假期前后样品检测安排如下：

- 以常规 5-7 个工作日测试服务为例，2 月 1 日（7 个工作日）中午 12 点以前、2 月 4 日（5 个工作日）中午 12 点以前到达实验室的样品，均按照正常流程安排检测，报告于 2 月 9 日前发出；而在 2 月 1 日 /4 日中午 12 点以后到达实验室的样品，检测周期从 2 月 18 日开始计算，检测报告按照实际工作日陆续发出。
- 某些特殊项目如商业无菌，考虑到培养时间与阳性结果等影响因素，若希望节前取得报告，样品须在 1 月 25 日前到达实验室；1 月 25 日后到达实验室的样品，其检测周期将从节后开始计算。
- 若需加急服务，请务必提前一周告知您的业务代表，以便做好相应安排。

为确保及时拿到检测报告，请广大客户朋友提早安排送检计划。更多信息欢迎致电 **400-645-8088** 或联系您的业务代表！放假期间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的公告

为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已经 2024 年 1 月 8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附件 1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doc](#)

[附件 2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考核大纲 .doc](#)

时间：2024-01-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spscs/art/2024/art_72780ab154ae4bfcae5b1efccea1efcff.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行为，保障广大群众饮食安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公众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4年2月24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yjge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附件：

1. [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docx](#)
2. [《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wps](#)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月25日

时间：2024-01-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1012a0d7518f48d081223a39e3c48975.html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各有关研究所，各有关高校、科研单位：

为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完善备案工作制度，规范实验室备案内容与程序，现就做好一级、二级实验室备案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完善一级、二级实验室备案制度，督促实验室设立单位主动备案；落实农业农村部门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应备尽备、底数明晰，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二、统一备案内容

（一）明确备案范围。从事与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的一级、二级实验室（含移动式实验室），均应当向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统一备案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实验室的备案登记工作。

（三）严格备案标准。备案实验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通则》（NY/T1948-2010）、《移动式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GB27421-2015）等规定，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应当与其拟开展的实验活动相匹配。同一套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的不同实验间，作为一个实验室备案；采用不同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实验室，分别单独备案。

（四）确定备案要素。备案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基本情况、实验室负责人情况、工作人员情况、平面布局、主要设施设备、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拟从事的实验活动范围等。

三、规范备案程序

（一）自我评估。实验室备案前，实验室设立单位应就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验室布局合理性、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实验室拟从事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自我评估。

（二）提交材料。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含已建成未备案的一级、二级实验室），实验室设立单位应及时向实验室所在地（移动式实验室设立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以下备案材料：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信息表（参考附件1）、实验室或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实验室设立单位的生物安全组织管理框架图、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实验室主要设施设备信息和检测报告、实验室自我评估意见等。

（三）材料审核。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实验室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核，对材料齐全且备案信息完整的予以备案，发放一级、二级实验室备案凭证（参考附件2）。材料不齐全或者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在及时补正后，再予备案。

四、强化监管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负责指导全国一级、二级实验室备案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实验室备案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指导意见要求，制定完善实验室备案管理办法。已出台的备案管理办法不符合本指导意见要求的，要组织修订完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教育、科技、海关、林草、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实验室备案工作。水生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指导意见另行制定。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军队实验室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二) 强化备案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备案工作机制，指导辖区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备案宣传，督促实验室落实生物安全主体责任。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在发放备案凭证后，组织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对备案实验室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实验室备案材料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通知实验室及时更新备案信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实验室设立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平面布局、重要设施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型离心机等）、实验活动范围等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原备案部门更新备案信息。其中，涉及实验室平面布局、重要设施设备、实验活动范围发生变更的，实验室设立单位应当再次自我评估（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并提交评估意见及相关材料。移动式一级、二级实验室需异地使用的，应当提前将实验室原备案材料、工作地点、时间安排、实验活动内容、实验室负责人、工作人员等信息向原备案部门和使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接受使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管理。实验室不再从事实验活动的，应由原备案部门注销备案。

(三) 推动信息化建设。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信息平台建设运维工作，并制定信息填报指南。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每年按指南要求组织辖区内备案实验室信息的收集、汇总、审核、填报，逐步完善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信息系统数据。

附件：1. 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信息表（参考模板）

2. 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参考模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1月17日

附件：[农办牧（2024）2号.ofd](#)

时间：2024-01-24 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401/t20240124_6446456.htm

■ 《益生菌剂胃液耐受性检验方法》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批准发布《益生菌剂胃液耐受性检验方法》团体标准(T/CNHFA 435-2024)，现予公告，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批准发布团体标准信息

 [《益生菌剂胃液耐受性检验方法》团体标准发布公告.pdf](#)

 [《益生菌剂胃液耐受性检验方法》标准文本.pdf](#)

附件

批准发布团体标准信息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T/CNHFA 435-2024	益生菌剂胃液耐受性检验方法	2024-01-22	2024-03-01

时间：2024-01-23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链接：<http://www.cnhfa.org.cn/news/show.php?itemid=6298>

■ 国际风云

■ 韩国发布 2023 年对海外食品制造商检查结果

2024年1月26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2023年对海外食品制造商检查结果。结果如下：MFDS在2023年共检查了来自28个国家地区的427家食品制造商，对27家制造商暂停出口，10家制造商责令采取整改措施。其中检查中国114家食品制造商，其中3家暂停出口，3家责令采取整改措施。

存在主要问题为：（1）工作场所密闭管理不够；（2）更衣室通风设施不够，储物柜不足；（3）卫生间通风设施不足；（4）工作场所照明管理不到位。

时间：2024-01-29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107>

■ 标准法规

■ 英国修订乙氧呋草黄在大蒜、洋葱和小葱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近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GB MRL2024/002号公告，拟修订乙氧呋草黄（ethofumesate）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 (mg/kg)	拟定限量 (mg/kg)
大蒜	0.03*	0.08
洋葱	0.03*	0.08
小葱	0.03*	0.08

注：MRL为最大残留水平，*表示MRL是在量化极限（LOQ）下提出的。

该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

时间: 2024-01-31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1/680445.html>

■ 日本修订碳酸饮料标准

2024 年 1 月 26 日, 日本农林水产省修订碳酸饮料标准, 主要修订内容为:

- (1) 更改标准适用范围;
- (2) 增加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果汁饮料为引用标准;
- (3) 增加原料要求, 水不能含有游离氯, 糖的灰分以酸酐计 $\leq 0.03\%$, 果葡糖浆的灰分以酸酐计 $\leq 0.015\%$;
- (4) 增加添加物的质量要求, 二氧化碳纯度应大于 99.95%, 添加物应符合 CODEX STAN 192 3.2 的规定, 使用条件应符合 3.3 的规定。

时间: 2024-01-3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127>

■ 欧盟修订吡氟氯禾灵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2024 年 1 月 30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4/398 号条例, 修订吡氟氯禾灵 (haloxyfop) 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 (EC) No 396/2005 的附件 II 中, 吡氟氯禾灵一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吡氟氯禾灵
0110020	橙子	0.01
0120010	杏仁	0.01
0130010	苹果	0.01
0220020	洋葱	0.2
0500080	高粱	0.01
0810030	芹菜	0.05
1020010	牛奶	0.002
1040000	蜂蜜和其他养蜂产品	0.05

据了解, 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2024 年 8 月 19 日起适用。

时间: 2024-01-30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1/680386.html>

■ 欧盟修订酒精饮料食品类别名称和某些酒精饮料中添加剂的使用规定

2024年1月25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4/347,修订(EC)1333/2008号法规,即关于酒精饮料食品类别名称和某些酒精饮料中添加剂的使用规定。主要修订内容为:

- (1) 术语和定义: 如用按体积计算的酒精浓度代替术语酒精;
- (2) 类别名称: 新增如葡萄酒和其他产品; 烈酒; 芳香葡萄酒产品; 其他含酒精饮料(包括含酒精饮料与不含酒精饮料的混合物,以及以蒸馏酒精为基料、酒精浓度按体积计低于15%的其他含酒精饮料)等;
- (3) 在酒精饮料中,喹啉黄、日落黄、胭脂红等不应被授权用于“伏特加”中;
- (4) 该实施条例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第20天生效,具有完整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时间: 2024-01-29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103>

■ CAC 拟制订部分食品中铅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4年1月22日,CAC拟制订部分食品中铅的最大残留限量,意见反馈期截至2024年3月25日。主要内容为:增加香料等食品中铅的最大残留量。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食品种类	拟制订最大残留量 (mg/kg)
磨碎干香料树皮(肉桂等)、干花(藏红花、丁香)	2.5
磨碎干香料花(洋甘菊花)	0.4
磨碎的干香料果(八角茴香、小豆蔻等)	0.6
四川辣椒	3
生姜、姜黄	2
磨碎的香料籽(茴香籽、芫荽籽、小茴香籽)	0.8
干肉豆蔻皮	0.9

时间: 2024-01-2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073>

■ 美国豁免黄芩苷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4年1月24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4-01321号条例,豁免黄芩苷(Baicalin)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无水黄芩苷和黄芩苷水合物作为一种惰性成分（润滑剂）用于收获前的生长作物，且含量不超过制剂重量的 10% 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提交申请。

时间：2024-01-25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1/680045.html>

■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木耳中吡虫啉的残留量监控检查

2024 年 1 月 24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厚生食输发 0124 第 2 号公告称，基于到现在为止的实际检查结果，现删除监控检查附表 2 内中国产木耳中吡虫啉相关部分的内容。

时间：2024-01-25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1/680003.html>

■ 韩国制定《食品中农药及兽药的残留限量设定指南》

1 月 24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4-4 号告示，制定《食品中农药及兽药的残留限量设定指南》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制定“残留限量标准”、“农作物残留试验材料”和“动物残留试验材料”等用语的定义。
2. 将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适用对象分为进口食品和韩国国产食品。
3. 规定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的申请制定和变更程序、需要提交的科学材料及官方管理机构等。

时间：2024-01-25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1/680009.html>

■ 欧盟修订茚虫威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4 年 1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4/376 号条例，修订茚虫威(indoxacarb)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 No 396/2005 的附件 II 中，茚虫威一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茚虫威
0110020	橙子	0.01
0120010	杏仁	0.01
0130010	苹果	0.01
0220020	洋葱	0.01

0500080	高粱	0.01
0810030	芹菜	0.05
1020010	牛奶	0.01
1040000	蜂蜜和其他养蜂产品	0.05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2024 年 8 月 14 日起适用。

时间：2024-01-25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1/680064.html>

■ 欧盟修订丁氟螨酯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4 年 1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4/342 号条例，修订丁氟螨酯（Cyflumetofen）、氟噻唑吡乙酮（Oxathiapiprolin）和吡唑醚菌酯（Pyraclostrobin）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中，丁氟螨酯、氟噻唑吡乙酮 和吡唑醚菌酯三栏由以下内容代替：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丁氟螨酯	氟噻唑吡乙酮	吡唑醚菌酯
0110010	柚子	0.5	0.05	2
0120010	杏仁	0.01	0.01	0.02
0130010	苹果	0.4	0.01	0.5
0500080	高粱	0.01	0.01	0.5
0632010	草莓	0.05	0.05	0.1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05	0.1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时间：2024-01-24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1/679989.html>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4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4 年第 4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6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4-1-22	意大利	方便面	2024.0479	涉嫌非法进口 (检出牛 DNA)	仅限通知国分销/没 收	注意信息通报
2024-1-23	芬兰	玉米饼干	2024.0497	未申报过敏原(牛奶)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 市场	警告通报
2024-1-25	西班牙	去壳花生	2024.0555	黄曲霉毒素超标 (B1=2.9 ± 20.1 % µ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4-1-25	意大利	冷冻鳕鱼片	2024.0573	检出沙门氏菌	未向其他成员国分销 /退回至发货人	注意信息通报
2024-1-25	意大利	干海藻	2024.0575	碘含量高 (24141.6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24-1-26	斯洛伐克	煎锅	2024.0589	非法物质的迁移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通知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时间: 2024-01-29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4 年 1 月第三周中国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 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 通报中国 1 月第三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9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1 月 19 日	生鲜胡萝卜	中国	检出 甲哌啶 0.05 ppm	大阪	自主检查
2	1 月 19 日	生鲜胡萝卜	中国	检出 甲哌啶 0.02 ppm	神戸	自主检查
3	1 月 19 日	生鲜胡萝卜	中国	检出 甲哌啶 0.02 ppm	神戸	自主检查
4	1 月 19 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 ブランチングあさり	中国	检出 麻痹性贝毒 7.7 MU/g	東京	命令检查
5	1 月 19 日	花生制品 (ROASTED PEANUTS WITH RED SKIN)	中国	检出 黄曲霉毒素 20 µg/kg(B1: 6.9 µg/kg、B2: 1.2 µ g/kg、G1: 10.2 µ g/kg、G2: 2.0 µ g/kg)	名古屋	命令检查
6	1 月 19 日	生鲜胡萝卜	中国	检出 甲哌啶 0.12 ppm	横浜	自主检查

7	1月24日	微粒二氧化硅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 (含量不合格 (96.9%)、纯度试 验(4)钠 不合格)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8	1月24日	硬脂酸钙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 (含量不合格 (7.9%)、纯度试 验(3)游离脂肪 酸不合格(11.2%))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9	1月24日	生鲜圆葱	中国	检出 噻虫嗪 0.08 ppm	福岡	命令检查

时间: 2024-01-25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1/679993.html>

■ 2024年1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2024年1月第四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12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4.01.22	京仁厅	灵芝 (子实体, 干燥)	残留农药(氯氟氰菊 酯、氯氰菊酯)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4 mg/kg	~
2024.01.23	京仁厅 (平泽)	冷冻蒜泥	菌落总数超标	n=5, c=2, m=100,000, M=500,000(但 是, 发酵产品或 添加发酵产品或 乳酸菌的产品除 外)	2,600,000, 2,500,000, 2,300,000, 2,000,000, 2,200,000	2023-12-22 ~ 2025-12-21
2024.01.23	京仁厅	当归	镉超标	0.3 ppm 以下	0.6 ppm	2024-01-02 ~
2024.01.23	京仁厅	2种冷冻混合蔬菜	大肠杆菌超标	n=5, c=2, m=0, M=10	25, 20 10, 25, 10	2023-12-20 ~ 2025-12-19
2024.01.24	京仁厅	黄花鱼罐头	酸价超标	5.0 mg/g 以下	6.8 mg/g	2024-01-01 ~ 2025-12-31
2024.01.24	京仁厅	饭团模具	聚丙烯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但 是, 使用温度在	象牙色 -220(4%醋	~

				100℃以下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酸), 5(水), 25 (正庚烷), 黄色- 53(4%醋酸), 6(水), 9 (正庚烷)	
2024. 01. 24	京仁厅	香蕉味果冻	防腐剂(山梨酸)超标	不得检出	0. 0399 g/kg	2024-01-01 ~ 2025-06-30
2024. 01. 24	京仁厅	香印青提味果冻	防腐剂(山梨酸)超标	不得检出	0. 0340 g/kg	2024-01-01 ~ 2025-06-30
2024. 01. 24	京仁厅	辣椒粉	赭曲霉毒素 A 超标	7. 0 µg/kg 以下	11. 0 µg/kg	2023-12-27 ~ 2024-12-26, 2023-12-29 ~ 2024-12-28
2024. 01. 26	釜山厅 (子城台)	运动水瓶 (500ml) (1016380)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温度在 100℃以下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青色) 2(水), 13(4%醋酸) 642(正庚烷), (黄色) 3(水), 11(4%醋酸) 918(正庚烷)	~
2024. 01. 26	京仁厅	不锈钢厨具	聚丙烯(白色)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185mg/L(4%醋酸), 2mg/L(水), 6mg/L(正庚烷)	~
2024. 01. 26	釜山厅	冷冻大黄鱼	残留兽药(乙氧喹啉)超标	1. 0 mg/kg 以下	2. 0 mg/kg	2023-11-29 ~

时间: 2024-01-29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1/680229.html>